

合同

编号： 11N3288622452024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升辉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辉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辉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升辉汽车修理厂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623号	车辆维修与保养	-	-	-	1	件	2100.00	2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壹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62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10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商银行中山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2100120101000787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